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5）。近日，公司收到西北矿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内减持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8日	7.7676	18,371,923	1.0000
		2021年10月21日	8.4005	2,604,500	0.1418
合计				20,976,423	1.1418

（二）本次减持计划外减持的股份情况

1、2021年6月12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57,596,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50%）被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成交，西北矿业持股比例降低到5%以下。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4）、《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9）及《兴业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1年8月9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5%）被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成交。

3、2021年9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日），西北矿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公司45,171,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87%）转让给我子公司青岛北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特定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兴业矿业：关于特定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83）。

（三）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西北矿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甘肃西北 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9,367,042	7.04	4,823,50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67,042	7.04	4,823,50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西北矿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西北矿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北矿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